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交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以及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审计部对 2021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00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楼洪海等 6 名自然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 4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331,578 股，募集配套资金 8,230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1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7,130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42 号）。

标的资产系楼洪海等所持浙江海拓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拓环境）的 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24,7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654,176 股为对价收购 76%股权，股份对价计 18,772 万元；以支付募集配套资金为对价收购 24%股权，现金对价计 5,928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8,23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7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0.00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0.0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8,23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17 万元。

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额 3.17 万元转入基本存款账户，并将 2 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7〕243 号文核准，本公司向唐新尧等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758,616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 6 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843,255 股，募集配套资金 47,599.99 万元，扣减发行费用 1,36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6,239.99 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14 号）。

标的资产系唐新尧等所持苏州科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环）的 100%股权，以评估值为基准协商定价 68,200.00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42,316.39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7.0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700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将 2020 年 5 月 29 日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021 年 1–6 月，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47.08 万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6.1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2,363.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79.70 万元，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313.69 万元，其中：2020 年用于永久补流 1,500.00 万元，2021 年用于永久补流 3,813.6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04 万元。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将全部结余资金 3,816.14 万元转入一般存款账户，其中：浦发银行求是支行 3,813.69 万元，绍兴银行 2.45 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将浦发银行求是支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将绍兴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定向使用和多方监管等要求。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

2015 年 6 月，本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予以销户。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

因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杭州临安众合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和 7 月在四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本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10470000000286664	0.04
	合计		0.04

注：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7 日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5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98772614484）。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已实施完毕，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3,816.1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浦发银行求是支行 3,813.69 万元，绍兴银行 2.45 万元；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公司已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求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95180154800005789）、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绍兴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20023150220000 14）。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归还公司借款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项目已实施完毕，2021 年 7 月 14 日将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10470000000286664）。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度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无。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 3 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额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1,100.00 万元
收购海拓环境的 24%股权	5,928.00 万元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 项目	1,202.00 万元
合计	8,230.00 万元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方式向楼洪海等所持海拓环境的 100%股权。其中，现金对价源自募集配套资金。海拓环境可以单独核销效益。但因系一揽子交易，故以发行股份为对价取得的 76%股权和以支付现金为对价取得的 24%股权，宜合并阐述经济效益实现情况，具体详见本专项报告七之说明。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 项目”为工程总包项目，项目投入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该项目已于 2015 年验收交付，合同收入为 3,520.66 万元，合同成本为 2,628.64 万元，合同税金 65.87 万元，合同毛利 826.15 万元。合同毛利已达到预期效益。

（二）2017 年度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详见本报告附件 2。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经 2018 年 8 月 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8 年 8 月延期至 2020 年 12 月。项目建设进度放缓的具体原因见下：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致力于构建高速列车静态数字化平台和基于物联网、传感网技术的动态数字化平台，研究具有监控、车载评估等功能的车载数据处理中心，研制两列基于新一代高速动车组平台的智能列车样车，并形成批量制造能力和智能化高速列车整车标准和设计规范体系。受土地平整延后、整体建设规划布局调整及报建施工延期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基建整体完成时间比预期延迟，目前仍处于桩基施工及地下大楼主体建造阶段。为确保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经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该次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下 3 个项目，具体见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额（万元）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归还公司借款及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23,579.99	23,584.91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15,000.00	13,539.82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9,020.00	5,238.74
合计	47,599.99	42,363.47

“偿还借款及支付中介机构费”有利于减轻公司资金压力，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项验收。该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于 2019 年 3 月份首次中标宁波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信号工程，中标金额为 2.6456 亿元。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作为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的一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已完成结项验收。该项目研发出的动车组视频监控与智能分析系统、货物信息在途管理系统、智能化乘客信息系统等系统级产品均已经过第三方认证或已在业主车辆上装车并通过现场调试验收，成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作为公司轨道交通技术的一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4.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说明

①.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

经 2019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 2019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予以结项验收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的结余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500 万元，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中国银行滨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398772614484）。

②.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项目研发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研发水平和研发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既定的资金用途使用。本项目研发出来的产品均已经过第三方认证或已在业主车辆上装车并通过现场调试验收，成功实现了商业化应用，节省了原定用于样车相关设备的采购和安装费用，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前提下形成了资金结余。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利息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16.14 万元，其中：浦发银行求是支行 3,813.69 万元，绍兴银行 2.45 万元；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公司已于 2021 年 06 月 11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浦发银行求是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号：95180154800005789）、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绍兴银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20023150220000 14）。

③. 归还公司借款和支付股票发行费用项目

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归还公司借款和支付股票发行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 年 7 月 14 日，归还公司借款和支付股票发行费用项目结余募集资金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4 万元，鉴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已永久补流，公司已于同日注销该募投项目对应的华夏银行杭州滨江支行募集资金账户（银行账户：1047000000028666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 1–6 月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 1–6 月期间，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其他说明

因募集资金支出较繁杂，包括设备及材料采购、薪酬及其他费用性开支等，故公司先以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支出，再不定期自募集资金专户归还自有资金账户。

因募投项目资金专户无法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总裁办公会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款项的议案。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资金共计 43,702,046.06 元。该等资金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户。

附件：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附件 1

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3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否	1,100.00	1,100.00		1,100.00	100%	—	—	—	否
收购海拓环境的24%股权	否	5,928.00	5,928.00		5,928.00	100%	2015 年 4 月	—	是	否
建德市五马洲电镀废水集中处理工程（一期工程）EPC 项目	否	1,202.00	1,202.00		1,202.00	100%	2015 年 3 月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8,230.00	8,230.00		8,23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5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1,348.0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7,5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363.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归还公司借款和支付股票发行费用	否	23,579.99	23,579.99		23,584.91	100.02%		—	—	否
全自动无人驾驶信号系统解决方案研发	否	15,000.00	15,000.00		13,539.82	90.27%	2019 年 4 月[注 1]	—	—	否
青山湖科技城智能列车研发项目	否	9,020.00	9,020.00	47.08	5,238.74	58.08%	2020 年 12 月 [注 2]	—	—	否
合计		47,599.99	47,599.99	47.08	42,363.47	8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 与三（二）3 之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 3,893.56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4 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5313.69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完成结项验收。

注 2：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结项验收。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海纳投资建设中大尺寸半导体级硅单晶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海纳”）为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是上市公司泛半导体业务板块的核心经营主体。为解决自身单晶产能不足的问题，促进整体半导体硅片等产品优化升级和品质提升，满足国内中大尺寸半导体硅片日益凸显的国产化需求，顺应半导体硅片行业大尺寸、功能化的行业发展趋势，提效降本，浙江海纳拟投资建设中大尺寸半导体级硅单晶生产基地，加速布局中大尺寸硅单晶产品市场。

本次交易业经公司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国产半导体级中大尺寸单晶基地项目（以下简称“单晶基地项目”）

2、项目内容：6–8 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生产及 12 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研发

3、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2,013 万元

4、项目目标：依靠浙江海纳自身的专业团队、外部协作专家，采用自有技术或引进海外（日本）的先进长晶技术，建设年产 750 吨 6–8 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含轻掺单晶和重掺单晶）的生产基地，并完成 12 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相关生产技术的研发。

5、项目用地：面积约 137 亩，计划新建办公楼、单晶厂房、动力站、宿舍以及配套动力设施等。

三、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单晶基地项目有序实施，浙江海纳拟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为经营建设主体。项目公司设立要素如下：

1、公司名称：海纳半导体（山西）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地址：山西省（暂定，最终选址以工商登记为准）

3、注册资本：不超过 15,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何昊

5、经营范围：生产：单晶硅及其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

（上述设立要素，具体以工商审核结果为准）

四、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不超过 52,013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公司或项目公司自有和自筹。公司根据单晶市场情况，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将分阶段实施。

五、项目建设规划

本项目预计全部达产后，可年产 750 吨 6–8 英寸半导体级单晶硅。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1、降低生产成本

在半导体单晶硅片的生产过程中，用电量较大的主要在拉晶环节，若将公司拉晶环节迁移至电力成本较低的地区（例如山西 0.30 元 / 度），预计营业成本将下降 15%以上，有助于提升浙江海纳的利润率。

2、提升浙江海纳单晶产能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拟新建的单晶硅基地有助于提升浙江海纳单晶产能，解决现有单晶硅自身供给不足的发展瓶颈，并为浙江海纳后续的产品结构优化和产品品质提升打开空间，从而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符合公司战略方向

本次投资建设单晶基地，有助于浙江海纳突破现阶段中小尺寸（4–6 英寸）产品的业务天花板，往更大尺寸方向发展，符合公司“一体双翼”中的“泛半导体之翼”的整体发展规划；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加快半导体领域国产替代进口的产品战略，突破关键技术，引领行业发展，符合国家芯片材料国产化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由于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情况及信贷政策、融资渠道通畅程度等的变化，可能会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财务风险。

2、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到相关行政审批的时间、项目用地的交付进度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进度及管理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顺利开展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是否按期竣工并实现预期产能存在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当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其他

（一）授权事项

授权浙江海纳经营管理层根据不同地域优惠政策进行项目公司最终选址，并进行政府入园协议条款协商和签订、办理项目公司工商设立、税务等相关事项。

（二）公司将及时了解项目公司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并将在上述实施过程完成后，或涉及上述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上述新租赁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新租赁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变化

（1）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新旧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本公司依据新租赁准则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因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的具体调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要求，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需调整本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的资产负债表科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也不予调整。

3、变更会计政策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的影响等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没有对定期报告股东权益、净利润产生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9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增进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公司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办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具体方式如下：

1、时间：2021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2、嘉宾：副总裁兼董秘何俊丽女士、董办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葛姜新女士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接入方式登录同花顺网上路演平台，进入公司直播间：

（1）点击以下链接 https://board.10jqka.com.cn/rs/pc/detail?roadshowId=1277；

（2）扫描以下二维码，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定 2021–005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众合科技	股票代码	00092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俊丽	葛姜新	
办公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电话	0571–87959003	0571–87959026，0571–87993595	
电子信箱	unittec@unittec.com	unittec@unitte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35,772,065.64	1,236,355,525.91	–0.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937,051.25	–78,290,584.70	18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477,724.93	–94,304,635.75	163.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073,843.30	–473,715,107.07	–21.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85.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4	18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3.27%	5.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827,105,099.77	6,146,366,760.52	1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12,180,188.66	2,455,140,360.08	2.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2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6.48%	35,285,600	0		
浙江博众数智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5%	27,478,300	0	质押	27,478,300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25,054,371	0		
何俊贤	境内自然人	3.63%	19,748,373	0	质押	19,740,000
浙江朗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16,708,300	0	质押	7,304,800
宁波宽客御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3%	13,768,276	0	质押	11,777,933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9%	12,463,300	0		
吴文波	境内自然人	2.16%	11,742,500	60,000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2%	9,924,619	0		
唐新尧	境内自然人	1.74%	9,491,447	7,118,585	质押	9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第七大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第九大股东——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为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投资基金，存在关联关系；(2)除上述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众合科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0 人。

4、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1 年半